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2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1 年末拥有合伙人 203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1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604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3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安永华明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4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45.8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1.46 亿元。2020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00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8.24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集成电路行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慧珺女士，于 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安永执业、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生物医药和零售消费品。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俞晓橙女士，于 201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生物医药。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质量控制复核人梁宏斌先生，于 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18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 2022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了解和审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我们一致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满足为公司 2022 年提供审计的工作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提供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业务的要求。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因此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专业审计服务机构，持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3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威生物"）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生物"）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 14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
- 被担保方：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泰康生物提供不超过 14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康生物作为建设方开展实施的"抗体药物中试及产业化项目"建设目前正常推进。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安排，为确保其进度，泰康生物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 14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迈威生物需为泰康生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本次担保期限和签约时间等以迈威生物及泰康生物根据实际需求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相关合同为准。

迈威生物不收取泰康生物担保费用，也不要求泰康生物向迈威生物提供反担保。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谨慎决策考虑，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30 日
3、注册地址：泰州市药城大道 1 号 G03 幢厂房
4、法定代表人：谢宁
5、注册资本：8,5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药品（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生产及销售。生物制品、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非危险性化学试剂及耗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非危险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768.64	47,788.72
负债总额	94,541.91	85,48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907.85	−37,832.80
营业收入	587.38	23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2.13	−2,226.00

8、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泰康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被担保人与迈威生物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被担保方为迈威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融资机构 / 债权人：相关金融机构
2、担保方式：抵押及连带责任保证，以合同签订为准
泰康生物以其持有的抗体药物中试及产业化项目（权证编号：苏（2021）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626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块上的在建工程、设备进行抵押；迈威生物为泰康生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以合同签订为准
4、担保期限：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四年内，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泰康生物作为迈威生物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公司"抗体药物中试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阶段，一期项目计划于 2023 年投产，二期项目计划于 2025 年投产。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积极提升全产业链布局，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迈威生物为泰康生物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泰康生物的融资能力，保证泰康生物的正常营运资金需求，确保项目顺利投产，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谨慎决策考虑，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泰康生物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及泰康生物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康生物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泰康生物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泰康生物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泰康生物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本次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5,500 万元（不含本次提请审议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80%、41.06%。以上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1、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5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楚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专业审计服务机构，持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6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62	迈威生物	2022/6/1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刘大涛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 3.78%股份的股东刘大涛，在 2022 年 6 月 7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刘大涛先生提议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二）《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刘大涛先生提议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三）《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刘大涛先生提议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四）《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刘大涛先生提议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 576 号创想园 3 号楼 103 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9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6 月 6 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即将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2.8 亿元）已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用不超过 2.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其中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为 2.3 亿元，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为 0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前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921 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1,673,228 股股票。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8,506,522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 25.83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061,023,463.26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 46,204,127.75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819,345.78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12,999,989.73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598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且已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载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组织实施公司
1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90,174.20	77,187.60	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2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及智能充电运营项目			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2.1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	46,646.60	39,095.30	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2.2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17,939.10	17,249.10	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3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49,817.80	42,354.00	母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38,661.10	35,414.00	子公司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优网助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333,238.80	301,300.00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新能源"）。且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7-095 号、2017-101 号）。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实施可行性发生变化，同意公司暂缓该项目投资，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20,000 万元用于下属子公司西安景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且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7-096 号、2017-101 号）。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由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施区域从苏州市吴江区扩展到苏州大市(包括但不限于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太仓、昆山等区县)。且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035 号、2018-051 号)。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变更至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且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089 号、2018-098 号）。

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于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合计 75,027.45 万元用于公司印尼光通信产业园及印度光通信产业园的建设。且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50 号、2019-067 号）。

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于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的募集资金 22,354 万元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且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51 号、2019-067 号）。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投入于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 7,022.35 万元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0-067 号、2020-076 号）。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投入于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9,221.22 万元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30 号、2021-051 号）。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江苏亨通经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亨通蓝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的实施主体。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84 号、2021-091 号）。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235.70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投入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85 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组织实施公司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已累计投资数额
1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32,187.60	32,196.41
2	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子公司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亨通经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亨通蓝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	43,097.31
3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子公司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3,095.30	3,589.56
4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子公司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75	2,118.64
5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子公司西安景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778.78	10,778.78
6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子公司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优网助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86.55	4,832.48
7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子公司 PT. MAJU BERSAMA GEMILANG	44,027.45	12,223.43
8	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子公司 ABERDARE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31,000.00	15,488.06
9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89,738.81
10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597.57	39,646.23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253,709.71 万元，尚余募集资金 51,298.19 万元（含利息），其中，专户存储 23,298.19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万元。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7-083 号）。该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008 号）。该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063 号）。公司实际使用 5.9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该部分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06 号）。公司实际使用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91 号）。公司实际使用 7.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7.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0-075 号。公司实际使用 5.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5.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1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